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